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范雅婷
電話：037-33781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johnnydepplove01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19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 (110D073369_110D2035444-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日前以「身心障礙者因疫情加劇的多重弱勢處境，應採取更積極措施保障其基本人權」為題發布之聲明(如附件)，請貴校就聲明內容落實辦理，確保身心障礙者免於因近期疫情嚴峻威脅渠等生存與安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0年6月17日委台權字第1104130345號函、行政院110年6月23日院臺衛字第1100019479號函辦理暨本府110年6月25日府社障字第11001183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